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度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6: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

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05	樱桃谷	2025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侯青海、郝志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事项做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公告编号：2025-012）。

（三）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拟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对此预案做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3）。

（四）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出具虚假陈述的赔偿措施及股份回购出具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草拟了《关于虚假陈述的赔偿措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虚假陈述的赔偿措施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5-014）。

（五）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行为规范出具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行为规范事项做出承诺。

（六）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做出承诺。

（七）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做出相关承诺。

（八）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出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做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和内部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 审议《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2-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

(十二) 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十三）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五）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提请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拟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3日 15: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尚云连(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10-820790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冰窖口胡同75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